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板簡字第1776號

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複代理人 理勤孝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 告 曾子信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板簡字第1776號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

通 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叁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玖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(下同)96年11月8日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公司)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00，此為門

號代表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及00000000
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被告依約應按月繳納電信費；詎被告未
按期給付，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等
合計新臺幣(下同)128,980元未繳付，嗣遠傳電信公司於102
年10月31日及106年12月12日將該債權讓與原告，履經原告
催索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
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
示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通知
書、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暨契約條款、電信費用帳單及郵件
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
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本於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
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書 記 官 葉子榕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 記 官 葉子榕